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harm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盡全力促使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承配最多3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Charm則會以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同一價格認購新股份，數量相等於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0% (假設已配售上限3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2,000,000港元。扣除相關支出約2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可獲得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盡全力代表Charm配售最多3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Charm則會認購數量相等於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 A. 就配售事項而言

賣方：

Charm，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持有330,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Charm所持有之最多3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0% (假設已配售上限3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安排之不少於六位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價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4.9%；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18.4%。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並無任何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完成。

## **B. 就認購事項而言**

認購人：

Charm，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為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0% (假設已配售上限3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後完成。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備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主要股東及股權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之持股量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變動詳述如下：

	現時		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harm (附註)	330,560,000	21.0	30,560,000	2.0	330,560,000	17.6
梁蔚豪 (附註)	22,500,000	1.4	22,500,000	1.4	22,500,000	1.2
黃仲遜 (附註)	22,500,000	1.4	22,500,000	1.4	22,500,000	1.2
	<u>375,560,000</u>	<u>23.8</u>	<u>75,560,000</u>	<u>4.8</u>	<u>375,560,000</u>	<u>20.0</u>
東京唯一(香港) 有限公司	194,800,000	12.3	194,800,000	12.3	194,800,000	10.4
公眾人士	1,008,180,000	63.9	1,008,180,000	63.9	1,008,180,000	53.6
承配人	—	—	300,000,000	19.0	300,000,000	16.0
	<u>1,578,540,000</u>	<u>100.0</u>	<u>1,578,540,000</u>	<u>100.0</u>	<u>1,878,540,000</u>	<u>100.0</u>

附註：Charm由本公司主席梁蔚豪先生和本公司副主席黃仲遜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董事會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如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及製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會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2,000,000港元。扣除相關支出約2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可獲得約1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	指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FT Holdings Limited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由配售代理、Charm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應就配售股份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就配售事項可供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harm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Charm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新股份，數目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